#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A04B-301)

三、主持人:張〇滄主任 紀錄:莊〇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無。

六、工作報告:無。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本校 115 學年度相關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紀錄,如附件一(頁 1~5)。
- 二、本系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報到狀況,如附件 二(頁6)。
- 三、 敬請討論是否調整名額、停招。

決議:經討論後,招生名額調整為30名。

## 提案二

案由: 農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十四之七修正意見,提請討 論。

#### 說明:

- 一、 依113年10月29日農學院通知辦理(附件三,頁7)。
- 二、 請提供有關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 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修正意見表,並於11月22日前MAIL院 辦。

- 三、 敬請表達贊成或不贊成修正及具體建議 (附件四,頁8)。
- 四、 農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頁 9~16)。

決議:經討論後,不贊成,理由:建議維持現行法規。意見表送農 學院。

## 提案三

案由:本校農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 獎勵作業標準第七點「已獲得本項獎勵補助所有相關成果資 料,不得重複使用申請本項補助。」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113年10月29日農學院通知辦理 (**附件三,頁7**)。
- 二、 意見表請於11月22日前MAIL院辦。
- 三、 敬請表達修正意見「維持現行規定、連續2年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者,隔年不得申請、獲獎教師次年不得申請、 其他方案\_\_\_\_\_」(附件四,頁8)。
-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附件六,頁17~19)。
- 五、 本校農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 獎勵作業標準 (附件七,20)。
- 決議:經討論後,建議本校農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近5年」修正為「近2年」。第二條修正為 去年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占3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1件<u>50</u>分、另外4年計畫主持人 每件14分。兩年期計畫以兩件計畫計分、主持人另加10分; 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畫計分、主持人另加20分。惟計畫尚 未執行年度不予計分。又已執行同一計畫單年度補助金額 100(含)萬元~150萬元以1.5倍計分、150(含)萬元以上以2倍 計分。意見表送農學院。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 時 45 分。